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的53.33%。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投资15万元人民币，租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安徽同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2#，建设“新建汽车喷烤漆房项目”。

该项目已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安开行审备字[2019]6号）并委托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0月11日下发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19】111号），同

意该项目的建设。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3月1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建立了维修经营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规章制度：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污染防治设施要同生产装置同时开启，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更新记录，采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对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频次1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经济开发区，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现场需要整改的内容均已落实到位。

安庆市开发区风驰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2020年7月19日